

英德市林业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英林罚决字〔2025〕第46号

当事人：

姓名：周姿

居民身份证：430124198905

住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南国花园

联系方式：135 8432

本单位于2025年7月8日对你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行为进行调查。经调查，你于2025年7月8日在未经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批准的情况下擅自进入广东石门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以上事实有你本人的询问笔录及广东石门台管理局出具的坐标点等证据证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按照《广东省林业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序号111号档的规定，你的违法行为属于较重处罚裁量档次。本单位于2025年10月17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英林罚告字〔2025〕56号），通过中国邮政EMS向你送达。你以书面提出了陈述申辩意见，以非主观故意违法、处罚幅度过重、法律适用错误等理由请求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经本单位行政处罚案件集体讨论会议决定，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单位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并处罚款人民币肆仟玖佰元整（¥4900.00 元）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中国工商银行英德支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联系人： 李执法员、龙执法员

联系电话： 0763-2226176

地址： 英德市英城街道金子山大道1号

